

证券代码：873078

证券简称：津裕电业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：00-12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078	津裕电业	2025 年 5 月 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刘疆梅、李铁燕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主会场设在公司会议室，分会场设在各股东所在城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及《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聘请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形成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批准报出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六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七）审议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

公司拟聘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公司日常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公告编号：2025-00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婉全企业有限公司（台湾）、婉全企业有限公司（萨摩亚）、林永南、刘美鹤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九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（或授权代理人）须持股东身份证明（身份证或营业执照）、持股凭证至登记地址登记或可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（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）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出席会议除了股东身份证明（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）、持股凭证外，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上午8：30-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皮媛媛；电话：022-26264688；邮箱：p yy@tj-jy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交通和住宿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